

# 「天文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<sup>(24)</sup>

91.12.19 教務會議通過  
93.03.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01.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3.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10.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3.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06.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1.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之目的在於培養天文專業人員之基礎，以便未來從事相關教育與研究工作。
- 二、各學院各學系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- 三、學生依本辦法修得規定學分數者，於畢業成績單上將加註「修畢天文學分學程」(限本校學生)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天文學分學程學分規定為必修 12 學分，選修 12 學分。

必修	普通天文學 I	PH2033	3
	普通天文學 II	PH2034	3
	天文觀測 I	PH3045	3
	天文物理導論	PH3054	3

選修	天文觀測 II	PH3046	3
	行星科學導論 I	AP3057	2
	行星科學導論 II	AP3058	2
	普通物理(上)	PH1031	3
	普通物理(下)	PH1032	3
	應用數學(上)	PH2003	3
	應用數學(下)	PH2004	3
計算機概論 I	PH1005	2	

- 五、曾在本校其它系所及他校修過與上述課程內容類似之課程之抵免，由天文所課程委員會認定之。認定標準比照上述課號課程內容，全年課程僅通過一學期者得以採記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學程設置單位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